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

聯絡人：陳宜家

電話：02-77496963

電子信箱：joyce801991@nt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地理字第1141008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426\_OECD科學素養評量研發工作坊\_課程表與說明事項 (1141008366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接軌國際科學素養趨勢之教學評量設計與試題示例：社會、數學與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專業發展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辦理「生成式AI協作科學素養教學工作坊」課程表與說明，請轉知貴單位所屬人員踴躍參加並惠與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接軌國際科學素養趨勢之教學評量設計與試題示例：社會、數學與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專業發展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提升素養導向與探究實作教學評量上的專業知能，使其能設計並實施符合OECD科學素養標準的教學活動和評量方式，並在教學中引導學生思考科學知識的本質、科學知識的生成過程及其應用，有助於學生學習科學時，能對知識本身以及知識建構過程有更深刻的認識和反思，而辦理旨揭活動。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4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10



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公館校區科教大樓五樓501會議室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。

(三)課程表：詳如附件。

(四)對象：各高中及高職教師，專業科目不限。

(五)人數：30人。

### 三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請至連結之表單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g9YZASngtoT6CTHc7>。

(二)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3日(星期日)止。

四、錄取者另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最終錄取名單由本校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五、全程參與的學員得核實登記研習時數6小時，傳送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高級中等學校、澎湖縣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連江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地理學系名譽教授 陳國川、科學教育中心副研究員 任宗浩



校長 吳正己

接軌國際科學素養趨勢之教學評量設計與試題示例：  
社會、數學與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專業發展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 
「生成式 AI 協作科學素養教學工作坊」

壹、工作坊課程表：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日期：114 年 4 月 26 日</li> <li>● 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科教大樓五樓 501 會議室</li> </ul>		
時間	主題	講師
08:30-08:50	報到	
08:50-09:00	教育部長官致詞	林琬琪 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副組長)
09:00-10:30	科學認識論	韓中梅 (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生物科教師) 任宗浩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副研究員)
10:30-10:40	休息	
10:40-12:10	資訊可信度評估說明與實作	韓中梅 (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生物科教師) 任宗浩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副研究員)
12:10-13:00	午餐	
13:00-14:30	實驗設計的評估說明與實作	韓中梅 (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生物科教師) 曹雅萍 (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化學科教師)
14:30-14:40	休息	
14:40-16:10	數據分析的評估說明與實作	韓中梅 (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生物科教師) 曹雅萍 (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化學科教師)
16:10	賦歸	

## 貳、課程注意事項：

1. 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餐具。
2. 全程參與的學員得核實登記研習時數 6 小時，部份參與的學員以簽到單核實登記研習時數，傳送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3. 本工作坊課程含實作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## 參、差旅費核銷說明：

1. 因校園內不提供停車及本工作坊不支付私人停車場費用，建議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2. 與會教師之「服務機關」距離工作坊場地 60 公里以上，提供當日往返之交通費核銷。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臺師大覈實報支，費用由您先行支付，工作坊結束後由本校匯入您的帳戶。
3. 工作坊當天會請您填寫領據，請您備齊交通票據交給承辦人員以供核銷，回程的票根或購票證明請於活動結束後寄給承辦人員以供核銷（確認錄取後會再提供寄件資訊）。
4. 若工作坊當天第一班交通工具來不及於活動開始前抵達會場，得於前一天(4/25)抵達並核銷該日之交通與住宿費。但請留意本島教師若提前一天住宿，來程車票無法核銷高鐵，僅能核銷高鐵以外的交通工具。
5. 花東及離島教師可核銷當日來回機票（以經濟艙報支），若當日首班航班來不及抵達會場，得提前一天抵達並核銷該日機票與住宿費。機票核銷請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。
6. 若需提前一天住宿之教師，請您自行處理訂房事宜（請勿入住師大會館，因本計畫無法核銷），住宿場所之營業登記需為旅宿業，並請檢附相關票據以供核銷，若附收據需有業者大小章，買受人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；若附發票需開立臺師大統編「03735202」。住宿實支金額上限為3500 元/日，若超過之費用由您自行負擔。

承辦人員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助理 陳宜家

電話：(02)-7749-6963

信箱：joyce801991@ntnu.edu.tw